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学位办〔2018〕4号

关于做好2018年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与授予专业增列工作的通知

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山东华宇工学院、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根据《山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办法》（鲁学位〔2012〕1号，以下简称《审批办法》）和《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备案意见》（鲁学位〔2004〕12号，以下简称《备案意见》），为做好2018年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予专业增列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要求

2018年已经达到申请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条件的本科院校，请按《审批办法》要求，提交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及其电子版，其中《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一览表》更换为本通知附件格式。

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要求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学位授予单位，请按《备案意见》的要求，提交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及其电子版，其中《新增授予学士学位专业一览表》更换为本通知附件格式。

三、审核方式

省学位办将组成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部分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实地考察，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于4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报我办，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yjsc@sdedu.gov.cn，逾期不再受理。《审批办法》、《备案意见》及所需表格，请到山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xwb.sdedu.gov.cn/sdadgei/>) “文件下载专区”下载。

联系人：雷涛、于振涛，联系电话：0531-81916545、81916536

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29号省学位办，邮编：250011

附件：新增授予学士学位专业一览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

附件

新增授予学士学位专业一览表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盖章）：

填表时间：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拟授学位门类	批准本科专业时间	首届普通本科招生时间	首届普通本科招生人数	首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人数	目前在校普通本科生/成人教育人数

分管处室：

分管处室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Email：

- 注：1.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请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填写。
2.填写内容原则上应与教育部公布的专业设置备案或审批结果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3.本表格电子版请提交 excel 格式。